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制定(96.7.10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9.22)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學生之服務學習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各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另由校長聘請各系(所)及全人教育中心票選老師代表一位、學生代表二位組成之，由學務長兼任本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規劃服務學習政策與規章。
 - 二、督導服務學習之實施及成績考評。
 - 三、推展服務學習方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有關師生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